

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校務整體之發展規劃。
  - (二)預算經費之編擬。
  - (三)院系所之調整與變更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校務規劃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成立各相關規劃小組，研議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院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

教師委員：由系級學術單位選舉所屬系級單位代表各一人。  
職員委員二名：編制內人員、編制外人員代表各一人，以選舉方式產生。  
教師會委員一名：由教師會推選代表一人產生之。  
校友會委員一名：由校友會推選代表一人產生之。  
學生委員三名：楠梓、旗津校區及進修部學生各一名，由學生分別以選舉方式產生。

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選出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委員之選舉由研發處統籌，交由各系級學術單位辦理；職員委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；校友會委員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；學生委員之選舉由學務處、進修部辦理。
- 四、本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校長遴聘校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傑出人士若干人組成之，提供本校校務發展意見。

諮詢委員會有關校務發展之結論，應由本校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方案提送本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掌理本會之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專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七、本會校外委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，重大案件依法應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